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研習班（第 3 期）

教育訓練計畫

壹、目的：

為使本府所屬（轄）各機關採購人員瞭解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協助解決各機關採購人員更替頻繁及經驗累積不易等問題，特開辦本研習課程，以強化採購人員素質，提升採購效能，促進採購作業之推動。

貳、班別：

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研習班。

參、訓練地點：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教務組

電話：02-29320212

肆、訓練期程：

本年度共舉辦 3 期，**本次報名為第 3 期課程**，研習時數 6 小時，名額 120 人。

第 1、2 期：已辦理完成。

第 3 期：9 月 15 日（星期五）。

伍、參訓對象：

本府暨所屬（轄）各機關採購業務相關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陸、報名方式：

本課程調訓係委由公訓處辦理，擬參訓人員經機關同意後，由人事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 至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日期截止後，將由公訓處逕以 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人員。為避免研習訊息傳送漏失，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務必轉知研習人員知悉，本府不另發通知。

因訓練資源有限，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已報名學員須全程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時，請各機關注意自行遴

換人員遞補，並依公訓處學員調訓程序辦理。

二、倘報名人數超過本課程預定人數，則由公訓處依容訓量逕行調整，故報名是否錄取，以公訓處通知各機關人事之調訓通知電子郵件為準。

柒、訓練費用：

本研習相關費用支出（講師費、講師及學員餐費等）由公訓處統籌處理。

捌、課程教材：

採用講師自撰教材，相關資料電子檔將置於「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我的課程/實體班期專區/29 學員專區/29C 講義下載」及「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https://gpis.taipei/>）/採購學習園地/政府採購法訓練教材及相關資料」，請於上課前 3 日逕至網站下載，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

玖、課程師資：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薦派講師擔任講座。

拾、出勤考核：

上課期間將由工作人員確實查堂點名，每日上下課應以身分證進行電子刷到退。如有特殊因素須請假，請依公訓處規定完成線上請假及原任職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差勤相關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拾壹、研習期滿者：

研習期滿給予學習時數 6 小時。

拾貳、本計畫實施得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要配合調整之。

拾參、課程明細：

課程班別	課程內容	日期	講師	報名方式
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研習班（第 3 期）	1. 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法規介紹 2.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 3. 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4. 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 5. 案例解析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20 至 下午 4:30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薦派講師	公訓處 實體班期人 事登入系統 （線上報名）